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林銘忠

債 務 人 錠昌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靜宜

債 務 人 沈秉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6,650元，
及其中①4,000,000元部分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112年11
月1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11月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②1,166,650元部
分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2年11月1日止，按年息3.275%計算
之利息，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75%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